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及朱先生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之目的為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由於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將就項目公司提供之承擔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投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及朱先生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洪先生；及
- (iii) 朱先生。

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立項目公司及其目的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洪先生及朱先生須透過合營企業合夥人與本集團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各自擁有50%權益。成立項目公司之目的為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目標為分階段設置三百萬個紗錠。首階段一百萬個紗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餘下生產設施將按項目公司當時之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而建設。

由於項目公司將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預期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確認。

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各自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將於項目公司開立銀行賬戶時各自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第一期註冊資本。根據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將根據項目公司之需求而提供餘下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作注資乃由本集團、洪先生與朱先生經考慮政府政策可能提供之支援及項目公司就項目可能作出之融資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由本集團提供之註冊資本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註冊資本外，預期本集團毋須向項目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

項目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兩名由合營企業合夥人委任。項目公司主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委任。

項目公司之利潤分配

根據相關法規及規例，除稅後溢利於減去應轉撥至法定儲備之金額後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根據項目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項目公司之營運需求而不時作出之建議，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之注資比例作出分配。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1. 為向市政府尋求更有利的政策支援，項目規模必須較為龐大。然而，部分該等政策將於未來數年屆滿，市政府於達成其目標後或會隨即停止向潛在業內人士發出邀請。因此，將需透過高槓杆以於短時間內興建設施，而本集團必須遵守若干有關借貸及融資租賃之財務契約，本集團不適合自行運作此項目；
2. 設立項目公司有助減低高槓杆之風險，而本集團所作投資有限且受控，同時可抓緊此投資機會。由於中國若干業內人士已著手或正在於新疆設立大型紗線紡織廠以受惠於政府政策，故此舉亦有助本集團維持於中國之競爭力；及
3. 根據按公平基準協定之條款，本集團擁有優先權作為項目公司所生產紗線之銷售代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其收益。項目公司將借助起始註冊資本、當地政策支援及融資能力使項目維持運作，由於本集團僅須提供項目公司之起始註冊資本，故本集團亦可在投資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分享項目公司潛在良好財務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投資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將就項目公司提供之承擔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投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於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洪先生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
「合營企業合夥人」	指	由洪先生及朱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將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成立項目公司
「洪先生」	指	洪天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將就項目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